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2/13-14(08)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3月11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食物監察

目的

本文件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以及有關監測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事宜提出的關注。

背景

食物監察計劃

2.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倡導的"從農場到餐桌"策略，保障香港的食物安全。源頭管制工作包括只容許經審核檢查的認可農場／加工廠種植或生產的食物供港，以及規定某些食用動物和食品須附有衛生證明書等。在食物供應鏈的下游層面，食物監察計劃是食安中心找出潛在的食物風險和監察食物安全水平的主要方法。

3. 根據食物監察計劃，食安中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化學及輻射測試，以確保出售的食物符合法例要求及適宜供人食用。

4. 因應世界各地現時以項目為本監察的趨勢，食安中心自2007年開始推行三個層面的食品監察策略，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另外，食安中心亦進行普及食品專題調查，評估本港市民經常食用食品的安全情況。除日常食品監察(包括主要食品種類，例如：蔬果、肉類、家禽、

水產、奶類及穀類)外，食安中心在2012年亦完成下列項目及調查 ——

- a) 11個專項食品調查，如翻用食油及需翻熱的預先包裝食物含致病菌的情況；
- b) 5個時令食品調查，如粽子及大閘蟹；及
- c) 3個普及食品專題調查，如壽司及刺身和三文治及沙律。

食安中心表示，所有食物監察結果均透過新聞稿及在網站上公布作適時發放。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自2009年起已定期討論食物監察計劃，並在2013年6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監測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議題。委員就上述議題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事項撮述於下文。

食物監察計劃的範圍

6. 委員察悉，在食物監察計劃下食品樣本的檢測結果通常令人滿意，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食安中心在決定擬列入計劃的食物樣本類別時所採用的準則。因應傳媒報道的本地及海外國家食物事故，部分委員亦質疑食物監察計劃是否全面。

7.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按照風險為本的模式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及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的類別。食安中心又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及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定期檢討抽樣方法。食安中心亦會就食物監察項目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而該等項目只會在專家委員會通過後才推出。

8. 至於食物監察計劃是否全面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每當本地或海外發生食物事故，即使有關問題食物對公眾健康可能造成的風險仍未確定，政府當局亦會採取跟進行動。除進行日常食品監察外，食安中心亦進行專項及時令食品調查，以監察食物安全。此外，食安中心會因應最新的海外及本地風險分析，調整食物監測的範圍及力度。

抽驗食物

9. 委員察悉，食安中心每年檢測約65 000個食物樣本，即每千人約9.3個樣本。部分委員懷疑，抽取作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是否足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委員亦表示，如有需要，他們支持向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工作增撥資源。有委員認為，為確保進口食物的安全，食安中心應從食品的每個批次，而非進口總量抽取樣本進行檢測。亦有委員建議，食安中心應就專為傳統節日(如聖誕節、復活節及情人節)而供應的食物進行檢測，以確保食物安全。

10.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每千人口的測試樣本數目(即9.3)高於其他海外國家的測試數目(如加拿大(1.15)、德國(0.06)、韓國(2.3)及英國(1.9))。由於要檢查所有進口食品，是既不可能，也不實際可行的事，食安中心從風險評估的角度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抽樣方法足以確保食物安全。

11. 就委員對業界、非政府機構及食安中心採用不同測試方法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若當局提出檢控，食安中心已採用分割樣本測試方法，以確保測試結果可供比較。在這方法下，取得的樣本會分為3份，其中一個分割樣本會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分析，另一個樣本會給予售賣有關食物的賣方，剩下的一個樣本則會由食安中心保存。因此，有關賣方可自行進行測試，把其測試結果與政府化驗所的結果互相核對。

12. 至於食安中心所進行的食物樣本測試結果與非政府機構所得的結果不同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採用不同的測試方法、樣本的狀況及樣本測試的部分均會對測試結果產生影響。由於食安中心所收集的樣本均由獲認證的化驗所測試，政府當局認為測試結果是可靠的。

13. 對於委員認為監察結果應適時向市民公布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會定期以食物安全報告的形式向市民和業界公布監察結果。自2009年起，食物安全報告每月發出一次，取代過往每兩個月發出一次的模式，使市民及業界可適時得到最新的食物安全資訊。

針對問題食物的行動

14. 政府當局表示，針對問題食物，當局會採取一連串的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供應商發出警告信、追查來源及分銷情況、

要求有關商戶停售、回收及銷毀受影響食物。若有足夠證據，當局會提出檢控。

15. 就委員對檢控率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在大部分情況下均難以收集證據，特別是在有問題的產品已售出的情況下，檢控個案並不多。政府當局強調，食物監察的主要目的，是確保食物可供公眾安全食用，而並非要懲罰違規者。

進口食物的安全

16. 有委員關注食安中心在管控內地註冊菜場的角色，以及由內地當局監察食物安全是否有效及可靠。政府當局表示，內地當局在確保輸港蔬菜安全方面有重要的角色。根據香港與內地當局現時的行政安排，以及《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內地當局已對註冊菜場的管理施加嚴格的要求。食安中心每年視察約20個註冊菜場，以瞭解其運作，並與內地當局就規管菜場交換意見。

17. 亦有委員關注當局對於本地食肆及超級市場直接購入來自內地的食物加工商的加工食品的規管及檢查。由於香港食物供應非常依賴進口，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對進口食物進行嚴格的食物安全檢查。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追查食物來源的有效機制，以杜絕食物受污染的問題。

18.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已於2012年2月1日全面生效。根據《條例》，所有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均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並規定食物商須備存食物進出紀錄。《條例》使食安中心在遇上食物事故時，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

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

19. 委員關注到歐洲的加工牛肉產品發現馬肉，以及美國波士頓亦發現作虛假描述的魚類產品的問題，而部分這些產品已供應至本港。亦有委員關注有傳媒報導指本港某些食肆及店鋪售賣沒有牛肉成分的牛丸，以及有店鋪懷疑售賣假花膠。有委員就食安中心已採取的執法行動提出詢問。

20.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會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中的有關條文進行規管及執法工作。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則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及當中的8條附屬法例，以禁止在營商過程中，對提供的貨品作出虛

假商品說明、以及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及錯誤陳述，以保障消費者。海關自2009年3月起實施一項"產品監控計劃"，透過風險評估及密切監察市面情況，主動抽查市面上各類廣受消費者關注的消費品(包括食品)，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海關亦會購買產品樣本交予政府化驗所測試，以作執法之用。

21. 關於有問題的牛肉產品，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已與海外規管當局跟進，以追查其分銷本港的情況。有關供應商已停止售買及回收已出售的產品。至於美國及歐洲錯誤標籤魚類的問題，食安中心未有接獲任何相關投訴。食安中心會繼續透過目前監測外國發生食物事故的機制，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近期發展

22.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在2013年4月至9月期間進行的檢測結果，在本港市場出售的食米當中，有3個樣本驗出所含的鎘水平超出每公斤0.1毫克的法定限制。在2014年2月，傳媒從本地一間超級市場取得的一個包裝白米樣本亦發現鎘含量達每公斤0.11毫克。黃碧雲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已就食米檢測出含過量有害的鎘金屬提出關注。

23. 政府當局分別於2014年1月8日及2月24日就黃碧雲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已一直監察食米中的鎘水平。目前，食物中的重金屬受《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規管。鎘在穀類產品(包括食米)中的最高准許濃度是每公斤0.1毫克。在以風險為本的食物監察計劃下，食安中心已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米樣本作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在2010年至2013年期間，食安中心收集約170個食米樣本作金屬雜質(包括鎘)檢測。

24. 關於消費者委員會在2013年進行的研究，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食安中心已對零售點進行檢查，並收集樣本作金屬雜質檢測，檢測結果顯示該樣本的鎘含量達每公斤0.28毫克，超過每公斤0.1毫克的法例標準。食安中心已向有關的零售商及分銷商發出警告信，命令他們暫停售賣受影響批次的產品，以確保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食安中心亦已就檢測結果通知內地的相關當局，以供跟進。至於傳媒於2014年2月在本地一間超級市場取得的一個包裝白米樣本，鎘含量為每公斤0.11毫克，而由於檢測的誤差幅度為每公斤0.02毫克，食安中心認為有關樣本並無違反本地法例所訂明的規定。

25. 事務委員會亦曾接獲黃碧雲議員、何俊賢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恒鑾議員就與食物有關的事故及食物安全的監察提出關注的來函。這些事故包括：一間咖啡連鎖店從大廈廁所取用食水沖調咖啡、日本進口水產及食品的安全、出售冰鮮肉類的規管及台灣某食品生產商所生產的食品含銅葉綠素。政府當局已就委員在其函件中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

26.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3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安中心的2013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

相關文件

27.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6日

食物監察計劃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9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12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8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10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12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91/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3年5月29日	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質詢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議事錄第8984至8988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1日 (項目II及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06/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306/12-13(02)號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3年7月17日	石禮謙議員提出的質詢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議事錄第11237至11240頁)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12日 (項目II)	立法會CB(2)179/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79/13-14(02)號文件 立法會CB(2)235/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CB(2)235/13-14(02)號文件 立法會CB(2)235/13-14(03)號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3年11月20日	李慧琼議員提出的質詢(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議事錄第2003至2010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0日 (項目I)	立法會CB(2)383/13-14(01)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2月11日 (項目I及IV)	議程 立法會CB(2)840/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6日